

# 嘉義榮服處 106 年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1	<p><b>榮民宋○生君：</b> 針對臺中榮總嘉義分院車輛進出動線及兩人病房差額問題，期望醫院能有所改善或說明。</p> <p>1. 嘉義分院現大門口出入已更新為電腦控制，車輛進入較以往方便，惟出院區管制的小姐對系統操作較不嫻熟，且因僅有一個出入口，易造成車輛堵塞情形，希望能比照臺中榮總的規劃方式，或是車輛出口改在車棚處，以改善車輛進出動線問題。</p> <p>2. 現行嘉義分院 2 人病房需部分負擔 1000 元，惟臺中榮總 2 人病房確無部分負擔，同樣是輔導會醫院體系為何有收費標準不一情形，可否比照臺中榮總做法，以照顧榮民。</p> <p><b>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b> 臺中榮總嘉義分院車輛出入動線涉及週邊整體交通規劃，將先請嘉義分院加強同仁訓練，提升管制效率，並持續與嘉義市政府協調，以改善出入動線問題。</p> <p><b>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b> 本院除於大門口設有收費出口外，另於側門及後門等 2 處設置（已繳費）自動出口，目前共計 3 處可提供民眾不同方向之進出選擇，經實地測試評估，可因應本院汽機車之進出流量；另對收費小姐電腦系統操作不嫻熟乙事，本院已要求該公司加強對收費人員教育訓練，以提昇服務品質。</p> <p><b>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b> 由於榮民總醫院健保病床需求量較高，常有一床難求情形，為保障榮民於榮總就醫權益，避免延誤治療時程，本會提供榮總 2 人病房費差額之補助。榮民於分院均可順利以健保床住院，故選擇二人病房時需自付差額。</p>

		<p><b>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b></p> <p>有關榮民病房費用乙節，目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僅補助三家榮民醫院，各級分院尚無相關補助措施；惟本院本照顧榮民精神，業已依榮民身份實施部分優惠措施。</p>
2	<p><b>榮民田○彬君：</b></p> <p>現有關軍人年金改革訊息眾說紛紜，致無法理解主任委員前些日子所謂未完成的任務為何？是照顧為國犧牲奉獻的榮民，或是要執行目前政府的改革措施。本人曾看過聯合報一則投書：「我們走不進社會，我們的遺產只有眷村和牛肉麵，還有被遺忘的勳章跟榮耀，我們是歷史的難民，現在是歧視的目標，我們正在逃離。」，看到這樣的文章，想到過往從軍時的犧牲奉獻、拋家棄子駐守在外島，希望輔導會能主動將明確的年改方向讓大家知道。本人身為退役上校目前尚能衣食無缺，但不能確保未來能過現在的日子，現已 70 多歲了，正需要國家照顧，但政府卻用轉型正義砍殺我們，如就轉型正義論，是否應補發當時執勤之加班費，希望我們輔導會的大家長能聽到我們的心聲。</p>	<p><b>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b></p> <p>國防部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公布之「軍人退撫新制（草案）重點」，新制（草案）1 個月公布期間將分別由國防部及輔導會向現役與退役人員宣導說明，並廣蒐意見與建議，以作為未來方案法制化作業之參考依據。本會基於在軍人年金改革所擔負之角色，除主動安排至各退伍軍人社團及相關團體拜訪說明、聽取意見外，並透過全球資訊網公開之網站年金專區內設置意見區及各地榮服處，向榮民(眷)說明及蒐整意見，未來在公布期結束後，將綜整之意見及具體建議事項，提供主政機關國防部及年金改革委員會研議。</p>

3	<p><b>榮民蔡○豹君：</b> 當年參與 823 戰役的同袍平均已 80 多歲，參加各項活動需自行負擔交通及活動費，雖當初政府有編列預算補助 823 協會成立，但經費日益短絀，明年適逢 823 砲戰 60 周年，會員都希望能擴大辦理慶祝，期望輔導會能在經費上協助協會籌辦。</p>	<p><b>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b> 1. 有關明(107)年 823 戰役 60 周年，建議增加退伍軍人社團經費補助乙節，本會刻正積極向立法院爭取相關預算。 2. 本會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拜會中華民國 823 戰役戰友總會，就擴大舉辦 823 戰役 60 週年紀念活動交換意見，請貴社團妥為規劃慶祝活動俾利申請經費補助，以期共同對 823 戰役參戰袍澤保衛國家之偉大功勳，致上崇高敬意。</p>
4	<p><b>榮民林○芹君：</b> 有關臺中榮總灣橋分院就醫問題，提出以下建議： 1. 感謝灣橋分院牙科藍醫師的細心看診，對待患者視病如親，請醫院給予認真的醫師適當獎勵。 2. 現從灣橋分院大門到阿里山鐵路平交道的道路凹凸不平，易肇生潛在行車安全，倘醫院經費足夠，是否可修整道路，維護就醫榮民(眷)行車安全。</p>	<p><b>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b> 感謝林先生對灣橋分院之肯定及鼓勵，有關其對牙科藍舜和醫師的感謝，本會將轉請該院依權責卓處。 <b>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b> 感謝台端對本院醫師的肯定，對於藍醫師本院將依規定核予獎勵，以茲鼓勵。 <b>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b> 該處道路為嘉義縣政府所管，將請灣橋分院持續向嘉義縣政府爭取改善道路品質，以維護就醫榮民(眷)及民眾安全。 <b>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b> 為改善灣橋分院大門到阿里山鐵路平交道道路凹凸不平現象，本院 107 年度已編列預算進行修繕。</p>

### 榮民管○良君：

針對近期年金改革、榮民榮譽基金會董事長改選及退役軍人求職風波(西堤牛排事件)，提出以下看法：

1. 當初選擇軍旅，離家背景，拋妻棄子，把軍隊當成自己的家，一直到退役，現政府卻藉財政不佳等理由，進行年金改革，我們應主張18%與月退俸必須嚴守「不溯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若因財政困難因素，請主政者從上開始減薪來共體時艱。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國防部於106年11月14日公布之「軍人退撫新制(草案)重點」，新制(草案)1個月公布期間將分別由國防部及輔導會向現役與退役人員宣導說明，並廣蒐意見與建議，以作為未來方案法制化作業之參考依據。本會基於在軍人年金改革所擔負之角色，除主動安排至各退伍軍人社團及相關團體拜訪說明、聽取意見外，並透過全球資訊網公開之網站年金專區內設置意見區及各地榮服處，向榮民(眷)說明及蒐整意見，未來在公布期結束後，將綜整之意見及具體建議事項，提供主政機關國防部及年金改革委員會研議。另軍人退撫新制(草案)重點，針對18%之處理規劃說明如下：

- (1) 舊制年資18%優惠存款利息納入新制退休俸計算。
- (2) 支領月退休俸已退役官兵，其目前原月退休總所得(退休俸金+優存利息)若高於新制月退休俸，其差額分10年平均調降。
- (3) 舊制年資可存18%優惠存款的額度，於改革後第1年即取消，本金退還本人。  
上述方式之涵義，即將舊制年資18%優惠存款利息納入新制退休俸計算，實質較公

教人員 18%於實施後 2 年取消更加緩和。

2. 從榮民榮眷基金會董事長改選看到政治的醜陋，透過選舉產生的董事長，竟因政治力介入而全面翻盤，試問這樣強摘的水果會甜嗎？新就任的董事者會得到榮民應有的尊重嗎？

2-1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於 9 月 27 日召開第 8 屆第 3 次臨時董事會，出席董事於臨時動議第 3 案中，提議解任陳俊生前董事長及補選新任董事長，依該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1 條規定，董事會之決議，經出席董事表決，過半數同意，解任陳俊生前董事長，並補選改由李文忠董事擔任董事長，以落實監督及發揮該基金會之綜效。

2-2 在董事會及李文忠董事長、秘書長領導下，全面清點動產保管品並變價處分、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實施活化評估及增加不動產標售次數等，透過前述精進作為，經評估可依立法院收支平衡原則下，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大學以上榮民子女助學金，由現行每學期 2,500 元，調高為 5,000 元，以嘉惠榮民學子，減輕家庭負擔。

3. 退伍軍人重返職場不易，輔導會雖積極推動就學就業服務，但社會企業對退伍軍人普遍不友善，由近期西堤牛排羞辱退伍軍人事件，並未看到輔導會針對此事發表聲明譴責企業，期望身為退伍軍人權責機關及大家長能為我們榮民同胞出聲。

3-1 本會除發布新聞稿外，並已與王品集團公共關係處總監及人資部門主管建立溝通聯繫管道。該公司人資部林佑立襄理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來會拜訪，表達合作意願，將參加日後屆退官兵媒合活動，並積極規劃備忘錄合作事項。

3-2 另王品集團也澄清，事件現場並非如媒體所述，不宜再陷個案爭議。未來亦將持續強化與企業良性互動，做好職缺媒合。

6	<p><b>榮民鄺○治君：</b></p> <p>1. 首先感謝嘉義分院及灣橋分院平日對榮民(眷)的照顧，本人近期因需要至嘉義分院市區門診看病拿藥，惟醫師答覆所用藥物太貴，需由兩位醫生開立才符合作業規定，建議應尊重醫生專業，針對病人病情需要開藥。</p> <p>2. 網路盛傳月退俸僅能領到 80 歲，造成人心惶惶，請問此部分謠言是否屬實？</p>	<p><b>國軍退除役輔導委員會：</b></p> <p>健保署為確保用藥安全及避免健保資源之濫用，故針對高危險、昂貴或有不當使用之虞的藥物，有較多限制。榮總體系各醫師依循健保署規範，亦會秉持醫療專業，針對病患病情診療並開立處方。</p> <p><b>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b></p> <p>1-1 感謝台端對本院的肯定，服務照顧榮民眷是本院一貫宗旨，亦是本務與分內之事。</p> <p>1-2 另對台端建議事項，本院已加強對各科醫師實施宣導，應針對個別病人病情需要，結合專業考量及健保相關規定開立藥品，以維醫療服務品質。</p> <p><b>國軍退除役輔導委員會：</b></p> <p>所有年改方案(含公、教)中並無領俸人領俸終止年齡之規劃，是以本則訊息純屬謠言，請勿以訛傳訛。</p>
7	<p><b>榮民林○明君：</b></p> <p>有關年金改革、職訓課程有以下建言：</p> <p>1. 不清楚現行年金改革法令依據為何？軍人退役後並不是不想工作，而是在求職上易遭到歧視，因專業度不足，造成求職上的困難，如遇家有長者需照顧、子女尚幼需就學的夾心世代，又碰到年金改革的問題，</p>	<p><b>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b></p> <p>1. 國防部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公布之「軍人退撫新制(草案)重點」，新制(草案)1 個月公布期間將分別由國防部及輔導會向現役與退役人員宣導說明，並廣蒐意見與建議，以作為未來方案法制化作業之參考依據。本會基於在軍人年金改革所擔負之角色，除主動安排至各退伍軍人社團及</p>

<p>常煩惱未來退俸不夠養活他們，希望年金改革要於法有據，不要淪落於意識形態改革。</p> <p>2. 榮服處職訓課程專業度不足、技術面深度不夠，且應徵職缺多屬保全類型的工作，若是未來職訓課程安排還是不夠專業，那退伍軍人袍澤將無法應付快速變遷的就業市場需要，也無法照顧到家庭，建議爾後榮服處開辦的職訓課程要有連貫性，以提升我們職場競爭力。</p>	<p>相關團體拜訪說明、聽取意見外，並透過全球資訊網公開之網站年金專區內設置意見區及各地榮服處，向榮民(眷)說明及蒐整意見，未來在公布期結束後，將綜整之意見及具體建議事項，提供主政機關國防部及年金改革委員會研議。</p> <p>2. 為培訓退除役官兵職場所需專長，提升就業競爭力，本會職訓課程已研採模組化設計，以「一次訓練多種能力」為訓練目標，強化訓練效果。為求充分發揮訓練成效，將參照勞動部失業者就業方案及教育部青年就業實施計畫，研擬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提供就業獎勵補助，協助由軍轉職時，順利開展事業第二春。</p>
<p>8</p> <p><b>榮民謝○華君：</b>  針對子女教育補助費問題，現在政策為中校(含)以下階級才能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上校階級以上在退役後正面臨子女讀大學、研究所的教育補助需求，政府卻將原有權益拿掉，這對好不容易努力升上校的同袍實在不公平，本人曾寫信向主任委員反應，得到的回復是會再協調努力，期望主委能持續為我們爭取該有的權益。</p>	<p><b>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b>  軍人因職業之特殊性，各階均受役齡之限制，上校階退伍之平均年齡在 40-50 歲之間，正值子女就讀高中或大學階段，學費負擔相對沉重，基此本會將持續向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總處與立法院委員說明溝通，爭取上校階領俸人員納入子女教育補助費發放對象。</p>

**榮民葉○生君：**

有關嘉義分院機車通行問題、嘉義水上空軍基地委外人員招聘狀況，有以下建言：

1. 臺中榮總嘉義分院汽車進入很方便，惟機車則需先行至玉山路再轉世賢路，建議能否開闢一條便道讓機車行駛，無需再繞一大圈，以方便大家看診。

2. 國防部近年開放委外人力派遣工作提供退役軍人任職，立意良好，本人當時報名應聘嘉義空軍基地，卻在今年3月31日遭無預警解約，且未有任何事先通知，同期也有其他人有相同情形。本人曾向空軍司令部、國防部投書反映，卻只得到空軍司令部回應委外工作是由得標公司提供的名單後由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臺中榮總嘉義分院道路有快慢車道及地下道設計，動線複雜，該院採汽機車不同出入口設計，乃配合嘉義市政府交通規劃。將請嘉義分院持續與嘉義市政府協調，以改善就醫交通便利性。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感謝台端建言，惟本院並非路權核可單位，且事涉多處政府機關與事業單位，尚須依道路使用相關條例研擬作法，方可克服。另前曾就本議題邀請市府主管機關現地勘查，受限於本院入口處為地下道出口上坡路段、且世賢路車流量大、行車速度又快，若另闢機車便道或設置左轉機車道，咸認對機車騎士有危險之虞，故未予同意所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1 有關國防部委外人力派遣進用退除役官兵卻無預警解約案，其解除勞動契約為國防部委外廠商，是否違反廠商與葉先生原簽訂之勞動契約條件，當事人可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就發生爭議部分向主管機關申訴，本會無管轄權，尚請諒察。如有法律相關諮詢需求，各地區榮服處均設有免費法律顧問，可就近洽地區榮服處諮詢協處。

2-2 退除役官兵如有就業需求，可請本會各

	<p>方圈選，軍方無人事運用權，這樣如何讓人信服，感覺就是自己人在欺負自己人，也未真正照顧到退役軍人，可否請榮服處協處。</p> <p>縣市榮服處就業站協助轉介參加職訓或介紹至優質民間企業任職。為培訓退除役官兵職場所需專長，提升就業競爭力，本會職訓課程已研採模組化設計，以「一次訓練多種能力」為訓練目標，強化訓練效果。另為求充分發揮訓練成效，已研擬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將提供就業獎勵補助，協助由軍轉職時，順利開展事業第二春。</p> <p><b>嘉義榮民服務處：</b></p> <p>本處處長、總幹事於本(106)年11月27日親自拜會空軍第455聯隊參謀長及基中隊長李中校洽詢，有關基地委外人員招(續)聘權責事屬得標廠商，軍方實無人事運用權，另查該廠商亦賠償台端無預警工作解約損失，基此，台端若仍有就業需求，歡迎洽詢本處就業站，本處將一本為榮民(眷)服務的熱誠，竭誠為您提供相關協助。</p>
<p>10</p> <p><b>榮民張○輔君：</b></p> <p>榮服處設立目的就是照顧退役軍人、維護榮民權益，現執政黨主張砍18%、減退休俸，目標為退役官兵，如此易造成政府與退役軍人對立的現象，我們並不是既得利益者，當初也是政府給的承諾，月退俸及18%是我們用青春歲月掙來的，如今政府卻無情的刪減，希望輔導會能堅守防線，積極爭取退除役官兵應有的權利。</p>	<p><b>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b></p> <p>1. 國防部於106年11月14日公布之「軍人退撫新制(草案)重點」，新制(草案)1個月公布期間將分別由國防部及輔導會向現役與退役人員宣導說明，並廣蒐意見與建議，以作為未來方案法制化作業之參考依據。本會基於在軍人年金改革所擔負之角色，除主動安排至各退伍軍人社團及相關團體拜訪說明、聽取意見外，並透過全球資訊網公開之網站年金專區內設置意見區及各地榮服處，向榮民(眷)說明及蒐整意見，未來在公布期結束後，將綜整</p>

		<p>之意見及具體建議事項，提供主政機關國防部及年金改革委員會研議。</p> <p>2. 軍人退撫新制（草案）重點，針對 18% 之處理規劃說明如下：</p> <p>(1) 舊制年資 18% 優惠存款利息納入新制退休俸計算。</p> <p>(2) 支領月退休俸已退役官兵，其目前原月退休總所得（退休俸金+優存利息）若高於新制月退休俸，其差額分 10 年平均調降。</p> <p>(3) 舊制年資可存 18% 優惠存款的額度，於改革後第 1 年即取消，本金退還本人。</p> <p>上述方式之涵義，即將舊制年資 18% 優惠存款利息納入新制退休俸計算，實質較公教人員 18% 於實施後 2 年取消更加緩和。</p>
11	<p><b>榮民張○福君：</b></p> <p>只有戰死的老兵，沒有怕死的老兵，在這紛亂的時局，希望輔導會能為我們退休榮民多發聲。</p>	<p><b>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b></p> <p>國防部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公布之「軍人退撫新制（草案）重點」，新制（草案）1 個月公布期間將分別由國防部及輔導會向現役與退役人員宣導說明，並廣蒐意見與建議，以作為未來方案法制化作業之參考依據。本會基於在軍人年金改革所擔負之角色，除主動安排至各退伍軍人社團及相關團體拜訪說明、聽取意見外，並透過全球資訊網公開之網站年金專區內設置意見區及各地榮服處，向榮民（眷）說明及蒐整意見，未來在公布期結束後，將綜整之意見及具體建議事項，提供主政機關國防部及年金改革委員會研議。</p>

**榮民黃○文君：**

因個人有慢性疾病，所以每月依慢性處方箋到醫院掛號及領藥，惟本人年紀已 80 多歲，行動諸多不便，又無醫院接駁車，每次到院都需叫計程車，花錢又花時間，建議醫院可否將藥品寄到家，郵資費由本人負擔。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依健保局處方箋作業規定，凡領取慢性處方箋用藥，均須實施健保卡過卡作業，以便儲存雲端藥歷供健保署審查及申報之用。
2. 承上，依健保署規定，無法郵寄藥品到府。但領有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病患，因故無法親自領藥時，可由親友攜帶本人的健保 IC 卡為第 2、3 次領藥。
3. 若返回原處方醫院藥局較遠，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15 條規定，亦可持連續處方箋於居住所在地鄰近之健保特約醫院、藥局、診所或衛生所過卡領藥，不需返回原處方醫院。若有相關用藥問題，藥局藥師均可提供專業諮詢。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1. 依健保局處方箋作業規定，凡領取慢性處方箋用藥，均須實施健保卡過卡作業，以便儲存雲端藥歷供健保局審查及申報之用。
2. 另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15 條規定，若台端行動不便無法至原醫療院所調劑時，亦可於居住所在地就近之健保藥局過卡取藥。
3. 若台端欲前往之藥局暫無所需之用藥時，亦可請求該藥局協助備藥，以便取用。

**榮民楊○泰君：**

有關上校以上子女教育補助費刪減及以榮民的不動產向榮民榮眷基金會抵押貸款之問題。

1. 政府將上校以上子女教育補助費刪減，希望輔導會能盡全力協助這些長時間為國家犧牲奉獻者爭取該有的權益。
2. 耳聞領月退俸人員在外工作，若薪水超過 32,160 元就不能續領月退俸，是否為真？
3. 榮民子女出國求學有資金上需求，可否以本人的不動產向榮民榮眷基金會申請抵押貸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軍人因職業之特殊性，各階均受役齡之限制，上校階退伍之平均年齡在 40-50 歲之間，正值子女就讀高中或大學階段，學費負擔相對沉重，基此本會將持續向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總處與立法院委員說明溝通，爭取上校階領俸人員納入子女教育補助費發放對象。
2.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該規定僅對就任公職人員規範，一般民間企業並不適用。
3.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僅得辦理下列事項：
  - (1) 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
  - (2) 榮民重大災害之救助。
  - (3) 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
  - (4) 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

且因「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限制，僅能運用基金本金孳息之所得，提供法定服務項目所需經費，所提事項，將函請基金會妥處。

14	<p><b>榮民張○忠君：</b> 嘉義榮服處的各项服務工作、活動多元廣泛，惟在榮光雙周刊鮮少看到相關報導，期望能多刊載相關訊息，以對第一線服務的組長、志工、職員與榮民鼓舞及激勵士氣。</p>	<p><b>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b> 嘉義榮服處辦理各項榮民服務工作與活動，內容多元、豐富殊值肯定，請榮服處提供相關活動新聞稿及照片予榮光雙周刊編輯部，本會將秉持公正、平衡之原則，將會屬機關各項活動訊息納錄編輯，以激勵參與活動榮民及基層幹部士氣。</p>
----	--	--